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15:3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晓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庆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雁渝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23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在陕西证监局指导下,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5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5年5月20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址:http://rs.p5w.net

为充分、高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投资者可提前登录全景网(https://ir.p5w.net/zj)进入“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由立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立明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立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由立明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立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由立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由立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详见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现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4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	√
9.00	公司2025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00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
11.00	关于公司与国家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5.0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
15.0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
15.03	关于拟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4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5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6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7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营销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胡一栋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11.00、12.00、13.00、14.00、15.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应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gaoxue@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五)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本股东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00	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	√			
9.00	公司2025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0.00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	√			
11.00	关于公司与国家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委拨、委贷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与国电投云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5.01	关于采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煤炭的议案;	√			
15.02	关于采购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露天矿煤炭的议案;	√			
15.03	关于拟通过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实施总包配送采购大宗物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4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燃料采购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5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建数字化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6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与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风电光伏场站委托维护框架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7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2026年度营销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胡一栋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河能源”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3月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简称“核查期间”或“自查期间”)为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即2024年6月16日)起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前一日(即2025年4月21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自然人签署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存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人员签署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及相关访谈纪要,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自然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1	吴秀云	上市公司董事杨运泽的配偶	0	10,000	0
2	赵强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赵扬的父亲	500	0	500
3	袁刚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000	10,000	0

针对上述买卖淮河能源股票行为,相关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吴秀云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相关承诺

就上述交易情况,吴秀云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吴秀云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进行上述淮河能源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杨运泽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淮河能源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淮河能源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2. 若上述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淮河能源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淮河能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就上述交易情况,吴秀云之配偶杨运泽出具承诺如下:

“1. 上述自查期间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本人直系亲属吴秀云个人名义开立。

2. 本人直系亲属吴秀云在进行上述淮河能源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向他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吴秀云透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他人及吴秀云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上述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系本人直系亲属吴秀云基于淮河能源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 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2、赵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相关承诺

就上述交易情况,赵强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赵强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进行上述淮河能源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本人未自本人直系亲属赵扬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本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淮河能源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淮河能源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2. 若上述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淮河能源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淮河能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3、袁刚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相关承诺

就上述交易情况,袁刚出具承诺如下:

“1. 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袁刚个人名义开立;本人在进行上述淮河能源股票买卖时,未知悉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是基于淮河能源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与淮河能源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2. 若上述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 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淮河能源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淮河能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淮河能源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 本人对上述声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相关机构在核查期间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二级市场买卖淮河能源(600575.SH)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78,551,656	79,539,796	781,633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0	0	0

针对上述买卖淮河能源股票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说明:“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机构及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结合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上市公司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自查,上市公司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淮河能源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人员访谈,并且在前述机构及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039,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马进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662,916	95.8946	7,655,400	3.7519	721,100	0.3535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名称: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504,716	95.8171	7,683,500	3.7656	851,200	0.4173

3、议案名称: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303,116	95.7183	8,412,200	4.1228	324,100	0.1589

4、议案名称:2.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14,716	95.6259	8,604,600	4.2171	320,100	0.1570

5、议案名称:2.0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123,516	95.6303	8,597,600	4.2136	318,300	0.1561

6、议案名称:2.0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292,616	95.7131	8,397,900	4.1158	348,900	0.1711

7、议案名称:2.0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581,816	95.8549	8,134,800	3.9868	322,800	0.1583

8、议案名称:2.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